**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促进拔尖人才培养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1、除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外，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（含新生）。

2、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 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4、热爱集体、尊师爱校、团结同学、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。

5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6、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，具有很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：

- 2 -

1、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；

2、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；

3、考试作弊或有抄袭、篡改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4、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，违反工作程序，导致严重后果；

5、考核学年度“助教”、“助研”考核不合格；

6、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（考查）不及格。

**三、评定程序**

与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程序一致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，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后上报学校。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。

**四、评分细则**

1、对于新入学的博士和硕士生，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。

2、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，经导师推荐，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优先推荐：在专业核心期刊、会议 A类（一区）发表研究论文一篇以上；或有重要科技成果（须经有关部门认证）者。

**五、其他**

- 3 -

1、参评者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；

2、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；研究生期间未用于参评的材料可累加使用。

3、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，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正式录用证明，如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。发表后，需要补交论文目录、首页。

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自 2020 年起实施。

 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0年10月6日